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实施办法

(适用于 2023 级之前年级学生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发挥评价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，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激励和引导学生自我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高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23 年（不含）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、在校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，不包括研究生、预科生。

第三条 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（以下简称“综合测评”）是全方位考核评价学生，评选优秀学生、优秀毕业生，评定奖学金，毕业生就业推荐和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工作的重要依据，所有学生均应参加综合测评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协调各单位具体实施。

第五条 各单位成立由党委副书记、辅导员组成的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单位测评工作，党委副书记任组长。

第六条 各辅导员具体负责其所带学生的综合测评，成立由20%以上学生组成的综合测评工作小组，辅导员任组长，开展审核和初评工作。

第三章 测评内容

第七条 大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目标：

(1) 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，自觉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听党话、跟党走，为人民服务，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；自觉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恪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，立志扎根人民、奉献国家，努力成为爱国进取、创新思辨、厚基础、宽口径、精术业、强实践，具有国际视野的行业骨干和引领者。

(2)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、基本原理、基本技能，具有独立获取知识、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及积极实践、创新创业的精神，具备从事本专业业务工作的能力与素质；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、批判性思维、合作精神和创新力，具备能在国际与多元文化环境中有效学习、工作和与人相处的能力（即全球胜任力），以广博的胸襟和高度的文化自信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贡献。

(3) 具有一定的体育、心理、军事知识，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，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，具备基本的心理调适能力和耐挫折能力，受到必要的军事训练，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，能够履行建设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任务。

(4) 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，能够认识美、体验美、感受美、欣赏美和创造美，积极践行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和创造一切美好的事物而奋发向上。

(5) 掌握较为全面的劳动技能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，时刻保持以奋斗为核心的人生追求和精神状态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。

第八条 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由思想道德素质（M1）、专业理论素质（M2）、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（M3）、文化素质（M4）、劳动能力和身心素质（M5）五个模块构成，各素质模块测评细则详见本实施办法附件。

第九条 综合测评结果为各模块加权综合得分，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综合测评成绩} = M1 \times 10\% + M2 \times 70\% + M3 \times 10\% + M4 \times 5\% + M5 \times 5\%$$

第四章 测评方法

第十条 综合测评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、基本表现测评与特别表现测评相结合、个人总结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原则，依托大数据技术记录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表现，实现客观评价与主观评议相结合。

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从每学年开学第二周开始，测评资料的时间范围为上年度九月初至本年度八月底。

第十二条 综合测评分自评和互评两个环节，其中：

(1) 自评环节：学生对照测评项目，撰写学年总结，填写

《学生学年鉴定表》，准备申请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，将三类材料一并提交给综合测评工作小组。

其中：

a. 基础分由学生本人对照附件测评细则自评，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学生学年总结和《学生学年鉴定表》的内容及质量，对自评分进行审定和修正；

b. 附加分由学生提交加分支撑材料，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进行材料评审和加分操作（遇到同一事项获不同奖时，按最高奖计分，不重复计分）；

c. M1、M3、M4 和 M5 的基础分和附加分的总分最高为 100 分，超出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；M2 分值不设上限。

(2) 互评环节：以宿舍为单位组织，学生对照测评项目，为同宿舍其他所有成员客观的做出评价，只选“是”“否”，不打分。

互评指标中有 1 项以上被同宿舍超过 60% 学生选“否”的，该模块不给予附加分，只按基础分 $\times 0.8$ 给予基础分。

经综合测评小组审定无误后，互评环节的判定结果才能生效。

(3) 综合测评小组综合互评和自评两个环节的测评结果，为每名学生评定综合测评成绩，组织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院级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由所在单位记入《学生学年鉴定表》，归入个人档案，并以此为依据，评定校、院两级奖学金、荣誉称号等。

第十四条 所有参评材料确保真实准确，如有造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印发<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西电学〔2019〕13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实施办法（适用于2023级之前年级学生）》在2022级学生毕业后自然废止。

附件 1

思想道德素质（M1）模块测评细则

思想道德素质是指大学生在理想信念、道德修养、法纪观念、文明礼仪等方面具有的品质，是大学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综合表现。测评的内容包括理想信念、诚信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法制纪律观念和文明礼仪等方面。

一、互评环节

测评标准	评价
1. 爱党爱国，从未有损害国家利益的言行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未受过处罚、处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. 诚实守信，《诚信档案》记录良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. 严格遵守“一日生活制度”，从未受过通报批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. 注意个人卫生和宿舍卫生，未因个人原因导致宿舍检查为“差”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6. 安全意识高，从不使用违章电器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二、自评环节

（一）基础分

项目	测评标准	评分
理想信念	1.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 2. 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牢固树立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的意识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； 3.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饱满的政治热情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思想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	0~12 分

诚信意识	1. 生活中坦诚待人，无欺骗行为； 2. 格守学术道德，治学严谨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 3. 申请经济资助信息真实、客观，无造假、隐瞒情况，无恶意欠费； 4. 求职信息真实、客观，无造假、隐瞒的情况，无恶意单方面违约。	0~12 分
责任意识	1.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，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，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自己承担的任务； 2. 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，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，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集体活动。	0~12 分
法制纪律观念	1. 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无任何违法行为； 2.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，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，无任何违纪行为。	0~12 分
文明礼仪	1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待人友善，举止文明，有礼有节； 2. 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爱护环境，爱护公物； 3. 具有良好的个人习惯，仪表整洁，生活规律，自觉维护宿舍卫生环境，不干扰影响他人学习生活； 4. 生活简朴，自觉节约粮食，节约水电，不铺张、不浪费，无奢侈消费； 5. 文明上网，不沉迷网络，不浏览不良网页，不在网上发表和传播不良信息和不负责任的言论。	0~12 分

（二）附加分

- 在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，省（部）级以上计 8~10 分，校级计 4~6 分，院级计 1~3 分；
- 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、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或新闻媒体报道褒扬者计 8~10 分，受到校外相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通报褒扬或学校表彰者计 4~6 分，受到院级通报表扬视情况计 1~3 分；

3.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、社会公益活动和生产劳动, 每次加 2 分, 最高不超过 6 分, 具体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; 表现突出, 受到表彰者, 省(部)级以上计 8~10 分, 校级计 4~6 分, 院级计 1~3 分; 该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;
4.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/学生社区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, 每次加 2 分, 不超过 6 分, 由各学院/学生社区认定; 受到表彰者, 省(部)级以上计 8~10 分, 校级计 4~6 分, 院级计 1~3 分; 该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;
5. 获得校级“文明宿舍标兵”称号的宿舍成员每人计 5 分, 校级“文明宿舍”成员计 4 分; 院级“文明宿舍标兵”成员计 3 分, 院级“文明宿舍”成员计 2 分;
6. 积极认真、高质量完成假期政治作业, 撰写的报告或心得体会成绩合格者计 3 分, 优秀者计 6 分, 寒暑假可各计一次。

附件 2

专业理论素质模块（M2）测评细则

专业理论素质特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专业理论课程学习掌握程度。

一、互评环节

测评标准	评价
1. 学习态度端正，从不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. 上课认真听讲，不玩手机，不吃零食，不从事与课堂无关的事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. 尊敬师长，积极与本科生导师互动，导师给予的年度评价为“及格”及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注：互评结果为“否”，M2 总成绩扣 3 分。

二、自评环节

（一）基础分

专业理论素质的基础分为本学年课程平均成绩。

本学年课程平均成绩 = Σ 某门课程成绩 \times 该课程学分数 / Σ 课程学分数

其中：

- 参评课程为测评学年所有必修课（其中包括体育课、实验课）和限选课；
- 成绩按课程首次考试实际成绩计算，考试作弊或无故旷考，该门课程以零分计；
- 五级计分与百分制换算办法：

优 95，良 85，中 75，及格 65，不及格（酌情确定）

4. 三级计分与百分制换算方法：

优 95，通过 75，不通过（酌情确定）

5. 采用“两级计分”规则的必修、限选课程不纳入 M2 课程成绩计算，但按照课程属性需纳入参评课程。

（二）附加分

1. 首次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，合格计 2 分，优秀计 3 分；

2. 学科竞赛加分规则

（1）学科竞赛参考目录以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》等文件最新要求执行。经校学科竞赛实训基地或竞赛组织部门审核认定，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，一等及以上计 10 分，二等计 9 分，三等计 8 分；获省部级奖励，一等及以上计 6 分，二等计 5 分，三等计 4 分；获校级奖励，一等及以上计 3 分，二等计 2 分，三等计 1 分。

（2）参与 M2 附加分计算的学科竞赛总数不超过 3 项。

（3）集体获奖加分规则为等级得分*排序系数，按完成人排序，系数依次为 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，只计入前五名。

（4）同一事项获不同等级奖项时，按最高奖计分，不重复计分；同一事项参与不同竞赛项目，只能记入一个模块，不重复计分。

（5）按照第（4）条不重复计分原则，超出 3 项的学科竞赛，可纳入 M5 模块附加分计算。

附件 3

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模块（M3）测评细则

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是指大学生在学习、工作中表现出的创新创造素养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生活、生产、技术等方面实际问题的能力。测评的内容包括教学实践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国际化视野等方面。

一、互评环节

测评标准	评价
1. 认真完成课程实验、金工实习、电装实习、生产实习等，从不缺席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. 认真完成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，不存在抄袭行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. 认真参加社会实践，主动锻炼实践能力，不敷衍了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二、自评环节

（一）基础分

项目	测评标准	评分
教学实践	认真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实践环节（包括课程实验、金工实习、生产实习、课程设计、专题研究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）教学内容的学习、实验、操作和设计任务，掌握科学实验的基本方法和技能。	0~15 分
社会实践	1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具备一定的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，能够形成报告、建议、心得体会等实践成果； 2. 能够结合自身特点，力所能及地参与学生社团、社会兼职等社会工作，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、人际交往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。	0~15 分
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	1.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，具备一定的科研素养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科研创新活动，具备一定的技术开发、设计能力； 2. 具有一定的创业意识，自觉接受创业培训，积极参加各类创业实践活动。	0~15 分
国际化视野	具有自觉的开放意识和广阔的国际眼界，了解世界发展趋势和学科前沿动态，能够批判地接受各国先进文化和技术，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活动，具备一定的国际交流能力。	0~15 分

（二）附加分

1. 认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社会实践报告者计 3 分；社会实践报告获得表彰奖励，省部级以上每篇（项）计 8~10 分，校级计 4~6 分，院级计 1~3 分；集体或团队获奖成员每人加分减半；具体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；
2. 学生干部能够以身作则，工作积极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完成任务较好，计 3 分；获省部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计 10 分，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计 8 分，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计 5 分，其中，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由本科生院予以考核鉴定，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/学生社区考核鉴定，无考核鉴定一律不予加分；在每年的“五四”评优中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个人计 10 分，校级计 5~8 分，由校团委予以考核鉴定；
3. 被评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，省部级以上计 10 分，校级计 8 分，院级计 6 分；被评为社会实践先进团队，省部级以上团队成员每人计 8 分，校级团队成员每人计 5 分，院级团队成员每人计 3 分；具体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；
4. 在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，第一作者计 10 分，其余作者（排名前三）计 6 分；在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被选入会议论文集，第一作者计 6 分，其余作者计 3 分；
5. 课外科技竞赛及论文获奖，省部级以上每项计 8~10 分，校级每项计 4~6 分，院级每项计 1~3 分；积极认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或论文竞赛但未获奖者计 1 分，由辅导员和综合测评小组

考核认定;

6. 获国家发明专利的，每项计 10 分；获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，每项计 8 分（以专利获得授权时间为准）；申请专利受理，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计 3 分，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2 分（受理日期在对应学年内）；

7.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，经课题负责人考核推荐，根据工作表现计 3~5 分；

8. 参加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第一作者计 6 分，其余作者计 3 分；

9. 积极选修创业课程，接受创业培训，参加校内外各类创业实践活动，经双创学院认定，根据表现计 3~5 分；

10. 参加各类国家或专业机构组织的资格认证考试（如 IT 认证考试、注册会计师考试等，具体由各单位认定），取得相关证书者计 3~5 分；

11. 积极参加校团委或学院/学生社区组织的素质能力拓展计划活动，考核合格者根据表现计 1~5 分；

12. 积极参加校内外国际交流活动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/学生社区根据表现计 2~3 分。

附件 4

文化素质模块（M4）测评细则

文化素质是指大学生应具备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、文化底蕴、艺术修养、审美情趣以及关心社会、关心人类的态度和精神。测评的内容包括人文涵养、科学思维、艺术修养等方面。

一、互评环节

测评标准	评价
1. 审美情趣高，从不阅读、观看违禁、低俗图书、网站、音像制品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. 注重提升自身人文素养，主动阅读人文社科类书籍，学习相关课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二、自评环节

（一）基础分

项目	测评标准	评分
人文涵养	1. 阅读兴趣浓厚，知识面宽泛，具有广博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； 2. 自觉接受中国传统文化教育，汲取传统文化的精髓，形成自身的修养、气质； 3. 具有正确的审美观，具备高尚的情趣和一定的审美能力； 4. 热爱生活、兴趣广泛，具有高雅的生活情趣和个人品味。	0~20 分
科学思维	1. 具有科学的思维方式，能用辩证的观点和系统的方法分析问题、处理问题； 2. 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、哲学思辨能力和批判接受能力。	0~20 分
艺术修养	1. 具有一定的艺术特长和艺术鉴赏能力； 2. 积极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活动； 3. 积极参加西电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； 4. 代表学校参加校外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艺术活动。	0~20 分

(二) 附加分

1. 在人文社科类的公开发行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，第一作者计 5 分，其余作者计 3 分；在学校主办的宣传媒体上每发表一篇作品计 2 分，在院级主办的宣传媒体上发表一篇作品计 1 分，该项累计不超过 6 分；
2. 参加文化艺术活动获得表彰奖励的，省部级以上计 8 ~ 10 分，校级计 4 ~ 6 分，院级每项计 1 ~ 3 分，该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；
3. 努力提高自身人文素质基础，广泛阅读经典名著，每阅读一部且认真撰写读书报告计 2 分，该项累计不超过 4 分；
4. 积极参加西电高水平艺术团（交响、合唱、民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朗诵、主持人、电声乐队、其他），经艺术团考核录取且在团期间表现良好，并代表艺术团参与各类校内外重大演出、比赛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，具体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；
5. 参加思辩类竞赛获奖者，省部级以上计 8 ~ 10 分，校级计 4 ~ 6 分，院级计 1 ~ 3 分；积极认真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 分，由辅导员和综合测评小组考核认定。

附件 5

劳动能力和身心素质模块（M5）测评细则

劳动能力是指学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，身心素质是指大学生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、体育运动技能、体育训练和达标情况、社会适应性、心理承受能力等方面素养。测评的内容包括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两个方面。

一、互评环节

测评标准	评价
1.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活动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. 积极参加早操锻炼，注重身体锻炼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. 与同学相处融洽，不因个人原因与他人闹矛盾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. 孝敬父母（或其他监护人），定期与父母（或其他监护人）联系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二、自评环节

（一）基础分

项目	测评标准	评分
劳动能力	1. 大学生劳动实践课程合格； 2.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活动； 3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包括支教、公益服务、担任志愿者等； 4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。	0~20 分
身体素质	1. 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个人卫生习惯，身体健康； 2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竞技活动，掌握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、技能和体育锻炼的方法，达到大学体育锻炼合格标准。	0~20 分
心理素质	1. 具备心理学、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； 2. 具有阳光乐观、自信包容的健康心态； 3. 具有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、自我调节能力和抗挫折能力，人际关系和谐。	0~20 分

（二）附加分

1. 评测年被评为军训优秀学员，计 5 分；

2. 在各类竞技类体育竞赛中获个人奖：国际竞赛前 8 名计 20 分，全国体育竞赛前 8 名计 15 分，省部级以上计 10 分，校级前三名计 8 分，四~六名计 6 分，其余计 3 分，院级参考校级标准计 1~3 分；在各类竞技类体育竞赛中获团体奖：省部级以上计 8 分，校级前三名计 5 分，四~六名计 3 分，其余计 1 分，院级参考校级标准计 1~2 分；班级组织的体育类竞赛加分由测评小组制定加分方案，最高不超过 2 分，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记最高分，本项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；

3. 积极参加大学生赛艇队，参加校外举办的国内外赛艇挑战赛，特别是“国际名校赛艇挑战赛”等，根据获奖名次及表现，每次比赛计 3~5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，具体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；

4.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，每人每次加 2 分，最多不超过 6 分；获得表彰者，省部级以上计 8 分，校级计 6 分，院级计 3 分；

5. 担任班级心理委员或宿舍联络员，能及时发现同学心理健康隐患，积极与辅导员取得联系并采取有效措施干预者，根据考核情况，计 4~8 分，由辅导员考核认定；

6. 集体早操满勤者计 3 分；

7. 参加劳动实践活动，考核合格计 3 分，由各负责单位考核；

8. 体质达标测试优秀者计 3 分；

9. 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，且每学期 4 个月以上考核“合格”者计 2 分。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实施办法

(适用于 2023 级及之后年级学生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围绕学校“德育为先、知识为基、能力为重、素质为要”四位一体的一流人才培养体系，发挥评价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23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、在校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，不包括研究生、预科生。

第三条 实施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（以下简称“综合测评”），是全方位考核评价学生，激励引导学生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等方面积极表现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同时，对在上述某一方面表现优异、成绩卓越、贡献突出的学生经破格评审给予奖励，具体见《学校奖学金管理评定办法》。

测评结果将作为评定奖学金，评选优秀学生、优秀毕业生，毕

业生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，所有学生均应参加综合测评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具体实施。

第五条 各单位成立由党委副书记、分团委（团工委）书记、辅导员组成的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单位测评工作，党委副书记任组长。

第六条 各辅导员具体负责其所带学生的综合测评，成立由 20%以上学生组成的综合测评工作小组，辅导员任组长，开展审核和初评工作。

第七条 综合测评依托线上系统开展，参评课程成绩从教务系统自动调取，附加分中校内记录原则上通过“学生电子信息系”平台调取；校外记录由学生本人录入“学生电子信息系”，并经审核通过后生效。各学院/学生社区对经系统调取的“双院”数据，经审核后须同等互认。

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体育部、团委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（机构）负责人以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综合测评标准认定委员会，负责确定各模块附加分评价标准及成果应用范围。

第三章 测评内容

第九条 大学生全面素质培养目标：

1. 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

想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，自觉把个人前途与国家民族命运紧密相连，传承红色基因，立志听党话、跟党走，立志扎根人民、奉献国家。培养成为爱国进取、基础厚实、术业精湛、求是创新、身心健康，具有国际视野的行业骨干和引领者。

2.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、基本原理、基本技能，具有独立获取知识、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及积极实践、创新创业的精神，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、批判性思维、合作精神和创新力，具备能在国际与多元文化环境中有效学习、工作和与人相处的能力（即全球胜任力），以广博的胸襟和高度的文化自信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贡献。

3. 掌握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，掌握基本运动技能和专项运动技能，受到必要的军事训练，推动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，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。

4. 树立文化主体意识，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，能够认识美、体验美、感受美、欣赏美和创造美，积极践行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和创造一切美好的事物而奋发向上。

5. 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，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观念；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，体认劳动不分贵贱，培养勤俭、奋斗、创新、奉献的劳动精神；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，养成劳动习惯。

第十条 综合测评由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（M1）、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模块（M2）、身体素质与健康模块（M3）、艺术实践与审美模块（M4）、劳动实践与技能模块（M5）等五个模块构成，具体测评细则详见本实施办法附件。

第四章 测评程序

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、基础表现与特别表现相结合、个人总结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原则，注重学生日常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记录，如实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，实现客观评价与主观评议相统一。

第十二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从秋季学期第二周开始，测评时间范围为上年度九月初至本年度八月底。毕业生综合测评在毕业年度春季学期进行。

第十三条 综合测评为个人自评、宿舍互评、班级评议、院级审核等环节，其中：

1. 个人自评。学生对照测评细则，撰写学年总结，填写《学生学年鉴定表》，准备申请附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（时间应在测评时间范围内。同一事项获不同等级奖项时，按最高奖计分，不重复计分；同一事项参与不同项目，只能记入一个模块，不重复计分），相关材料一并提交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。

2. 宿舍互评。以宿舍为单位组织，学生对照 M1、M3、M4、M5 模块要求，对同宿舍其他同学进行“合格”初评。如某模块被同宿舍超过 60% 学生选择“不符”，该模块初评为“不合格”。

特别，针对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（M1）同时开展“不合格表现”评定。学生对照负面清单，为同宿舍其他同学做出评价。有1项以上被同宿舍超过60%学生选“经常”的，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初评为“不合格”。

互评结果须经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定无误后生效。

3. 班级评议。在个人自评和宿舍互评基础上，综合测评小组对照细则逐人逐项核准附加分并评定各模块测评等级。

4. 院级审核。评议结果经组织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院/学生社区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第十四条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由所在学院/学生社区记入《学生学年鉴定表》，归入个人档案，并以此为依据，评定校、院两级奖学金、荣誉称号等。

第十五条 所有参评材料确保真实准确，如有造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学生本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各学院/学生社区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各自育人特色，充分考虑实际情况，制定院级实施细则，院级实施细则可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各模块具体规定，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印发<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西电学〔2023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

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（M1）测评细则

第一条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测评突出大学生德育，强化对学生的思想、政治、道德、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品质、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。

第二条 测评的内容包括理想信念、家国情怀、道德品质、文明行为、遵纪守法、社会责任、诚信意识和心理素质等方面。

第三条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测评细则

（一）符合下列基本条件者为合格：

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，能参加各项德育活动，具有集体荣誉感、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，诚实守信，遵守公共秩序，举止文明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现象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的加分项，记为附加分 $FM1i$ ， $FM1 = \sum FM1i$ 。基本条件合格，且 $FM1 \geq 10$ 为优秀， $5 \leq FM1 < 10$ 为良好；毕业生春季学期测评， $FM1 \geq 8$ 为优秀， $4 \leq FM1 < 8$ 为良好。附加分计算标准如下：

1. 在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，省部级及以上计 10 分，校级计 5 分，院级计 3 分；

2. 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、拾金不昧

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新闻媒体报道褒扬者计 10 分，受到校外相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通报褒扬或学校表彰者计 8 分，受到校、院级通报表扬或校外来信表扬者视情况计 4 ~ 6 分，班级通报表扬者视情况计 1 ~ 3 分；

3. 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启航新征程、心理健康月、大国工匠面对面等各类思想政治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德育主题活动，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，校级每次加 2 分，院级每次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6 分；受到表彰者，省部级及以上计 10 分，校级计 5 分，院级计 3 分。该项附加分取最高标准，不重复加分。

4.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，以及在重大疫情、灾害期间主动作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，乐于奉献，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，校级每次加 2 分，院级每次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6 分；受到表彰者，省部级及以上计 10 分，校级计 5 分，院级计 3 分。该项附加分取最高标准，不重复加分。

5. 测评学年获得校级“四好”标兵宿舍成员每人计 5 分，校级“四好”文明宿舍成员计 4 分；院级“四好”标兵宿舍成员计 3 分，院级“四好”文明宿舍成员计 2 分。

6. 担任班级心理健康委员或者宿舍联络员等，能及时发现同学心理健康隐患，积极与辅导员取得联系并采取有效措施干预者，根据学院/学生社区考核情况，计 4 ~ 8 分。

7. 学生干部能够以身作则，工作积极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完成任务较好，依据考核情况，可计 1 ~ 3 分；获得表彰及荣誉称

号，省部级及以上计 10 分，校级计 8 分，院级计 5 分，校级学生干部由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予以考核鉴定后交学生班，院级学生干部由学院/学生社区考核鉴定后交学生班，无考核鉴定一律不予加分；该项附加分取最高标准，不重复加分。

8. 积极认真、高质量完成假期政治作业，撰写的报告或心得体会成绩优秀者计 3 分；

9. “优秀党支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“十佳标兵示范班”以及经班级评议小组认定的各类主题教育、评选等集体获奖，负责人按照个人获奖相应级别计分，其余成员减半计分。

（三）“不合格表现”负面清单：

序号	考察内容	经常	偶尔	从不
1	政治态度有明显错误倾向，是非观念淡薄，发表、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。			
2	①存在言行举止不端、损害他人或集体利益等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； ②扰乱校园秩序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； ③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。			
3	①不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登陆非法网站和浏览、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； ②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，发表和传播不良信息和不负责任的言论； ③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。			

（注：互评指标中各类行为表现频率分“从不”“偶尔”和“经常”三级，“从不”指此行为从未有过；“偶尔”指此行为有时出现，但频率不高；“经常”指此行为出现频率较高。）

附件 2

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模块（M2）测评细则

第一条 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模块测评突出大学生智育，强化培养学生掌握系统科学文化知识与技能、发展智力。本测评细则特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课程学习掌握程度。

第二条 测评的内容以课程学习成绩为主，以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、大学生学科竞赛成绩以及学术研究成果为辅，综合计算。

第三条 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模块测评细则

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（M2）模块测评成绩由课程成绩（记为 FM21）与附加分（记为 FM22）组成， $FM2 = \sum FM2i$ 。

（一）课程成绩

计算公式为课程平均成绩 $FM21 = \sum \text{某门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课程学分数} / \sum \text{课程学分数}$

其中：

1. 参评课程为测评学年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；
2. 成绩按课程首次考试实际成绩计算，考试作弊或无故旷考，该门课程以零分计；

3. 五级计分与百分制换算办法：

优 95，良 85，中 75，及格 65，不及格（酌情确定）

4. 三级计分与百分制换算方法：

优 95，通过 75，不通过（酌情确定）

5. 采用“两级计分”规则的必修、限选课程不纳入 M2 课程成绩计算，但按照课程属性需纳入参评课程。

（二）附加分（FM22）

1. 首次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，合格计 2 分，优秀计 3 分；

2. 学科竞赛加分规则

（1）学科竞赛参考目录以教务处（创新创业学院）发布的学科竞赛榜单为准。经校学科竞赛实训基地或竞赛组织部门审核认定，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，一等及以上计 10 分，二等计 9 分，三等计 8 分；获省部级奖励，一等及以上计 6 分，二等计 5 分，三等计 4 分；获校级奖励，一等及以上计 3 分，二等计 2 分，三等计 1 分。

（2）参与 M2 附加分计算的学科竞赛总数不超过 3 项。

（3）集体获奖加分规则为等级得分*排序系数，按完成人排序，系数依次为 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，只计入前五名。

（4）同一事项获不同等级奖项时，按最高奖计分，不重复计分；同一事项参与不同竞赛项目，只能记入一个模块，不重复计分。

（5）按照第（4）条不重复计分原则，超出 3 项的学科竞赛，可纳入 M5 模块附加分参照相应条款计算。

3. 在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》中所列期刊、会议中发表独立撰写的学术论文，按一类贡献度论文每篇加 10 分，

二类贡献度论文每篇加 9 分，三类贡献度每篇加 8 分（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）。合作撰写的学术论文加分规则为：等级得分*排序系数，按完成人排序，系数依次为 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，只计入前五名。

（三）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模块测评成绩采用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等级制：

- （1）优秀： $FM2 \geq 85$
- （2）良好： $FM2 \geq 75$
- （3）合格： $FM2 \geq 60$
- （4）不合格： $FM2 < 60$

附件 3

身体素质与健康模块（M3）测评细则

第一条 身体素质与健康模块测评突出大学生体育，强化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，锤炼坚强意志，培养合作精神的教育，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。

第二条 测评的内容包括体育健康知识、基本运动技能、专项运动技能、体育训练及达标情况、参与体育活动等方面。

第三条 身体素质与健康模块测评细则

（一）符合下列基本条件者为合格：

具有基本的体育健康知识，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，参加课外体育活动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的加分项，记为附加分 $FM3i$ ， $FM3 = \Sigma FM3i$ 。基本条件合格，且 $FM3 \geq 10$ 为优秀， $5 \leq FM3 < 10$ 为良好；毕业生春季学期测评， $FM3 \geq 8$ 为优秀， $4 \leq FM3 < 8$ 为良好。附加分计算标准如下：

1. 国家体质达标测试优秀者计 3 分；
2. 在各类综合性运动会、单项体育比赛等竞技类体育竞赛中，获个人奖：省部级及以上计 10 分，校级前三名计 8 分，四~六名计 6 分，其余计 3 分，院级参考校级标准计 1~3 分；获团体奖：省部级以上计 8 分，校级前三名计 5 分，四~六名计 3 分，

其余计 1 分，院级参考校级标准计 1~2 分。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记最高分，本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；

3. 经组织单位考核，集体早操优秀者计 3 分；
4. 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书院杯、毕业杯、体育节等各类体育活动和以棋类、射艺、毽球、舞龙舞狮等为代表的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等，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，校级每次加 2 分，院级每次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6 分。
5. 积极参加各类体育兴趣小组、社团和俱乐部并担任负责人，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，计 6 分。
6. 测评年度被评为军训优秀学员，计 5 分；
7. 完成学校体育类通识选修课程或者学院/学生社区开设的体育类通识教育课程，经开课单位认定优秀，每门课程加 3 分，累计不超过 6 分。

附件 4

艺术实践与审美模块（M4）测评细则

第一条 艺术实践与审美模块测评突出大学生美育，强化审美教育、情操教育、心灵教育，提升大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，以及感受美、表现美、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。

第二条 测评的内容包括人文和艺术方面的知识学习、经典阅读、实践体验等方面。

第三条 艺术实践与审美模块测评细则

（一）符合下列基本条件者为合格：

参加各类校园文化艺术活动，在人文艺术方面有兴趣爱好，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的加分项，记为附加分 $FM4i$ ， $FM4 = \sum FM4i$ 。基本条件合格，且 $FM4 \geq 10$ 为优秀， $5 \leq FM4 < 10$ 为良好；毕业生春季学期测评， $FM4 \geq 8$ 为优秀， $4 \leq FM4 < 8$ 为良好。附加分计算标准如下：

1. 积极参加学校高水平艺术团（交响、合唱、民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朗诵、主持人、电声乐队、其他），经艺术团考核录取且在团期间表现良好，并代表艺术团参与各类校内外重大演出、比赛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，具体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；

2. 在文化艺术活动赛事中，获个人奖：省部级及以上计 8~10 分，校级计 4~6 分，院级每项计 1~3 分；获团体奖：负责

人按照个人获奖相应级别计分，其余成员减半计分。该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，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，其余等次由各院评议小组确定。

3. 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音乐、舞蹈、话剧、绘画、雕刻、演讲、辩论、朗诵、主持、书法、手工艺、写作等活动，到博物馆、艺术馆等开展体验学习，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，校级每次加 2 分，院级每次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6 分。

4. 在人文、审美相关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网站上发表作品（非论文），国家级计 5 分，省部级计 3 分，校级计 1 分，院级计 0.5 分；集体加分规则为：等级得分*排序系数，按完成人排序，系数依次为 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，只计入前五名，该项累计不超过 6 分。

5. 积极参加各类美育类兴趣小组、社团和俱乐部并担任负责人，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，计 6 分。

6. 完成学校美育类通识选修课程或者学院/学生社区开设的美育类通识教育课程，经开课单位认定优秀，每门课程加 3 分，累计不超过 6 分。

附件 5

劳动实践与技能模块（M5）测评细则

第一条 劳动实践与技能模块测评突出大学生劳育，强化劳动教育树德、增智、强体、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。

第二条 测评的内容包括劳动精神面貌、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，特别注重围绕创新创业，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、专业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勤工助学。

第三条 劳动实践与技能模块测评细则

（一）符合下列基本条件者为合格：

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，掌握必备的劳动技能，养成劳动习惯，达到学校劳动教育的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的加分项，记为附加分 $FM5i$ 。 $FM5 = \sum FM5i$ 。基本条件合格，且 $FM5 \geq 10$ 为优秀， $5 \leq FM5 < 10$ 为良好；毕业生春季学期测评， $FM5 \geq 8$ 为优秀， $4 \leq FM5 < 8$ 为良好。附加分计算标准如下：

1. 社会实践获表彰奖励，省部级及以上计 10 分，校级计 5 分，院级计 3 分；获团体奖：负责人按照个人获奖相应级别计分，其余成员减半计分。具体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。

2. 在未列入教务处（创新创业学院）发布的学科竞赛榜单的其他课外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比赛（如华为嵌入式软件大赛、中美青年创客大赛等各类学校、政府、学术团体、社会机构、企业

举办的比赛获奖)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,一等及以上计10分,二等计9分,三等计8分;获校级(地市级)奖励,一等及以上计6分,二等计5分,三等计4分;获院级奖励,一等及以上计3分,二等计2分,三等计1分。参加“星火杯”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,获校级奖励,特等计8分,一等计6分,二等计5分,三等计4分,获院级二等及以上奖励计3分,参与计1分。集体获奖加分规则为:等级得分*排序系数,按完成人排序,系数依次为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,只计入前五名。

3.在未列入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》的期刊、会议中发表学术论文,核心(包括中国科技核心期刊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、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、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等)及以上级别计10分,其他公开刊物或入选会议论文集计5分。合作撰写的学术论文(导师第一作者,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)加分规则为:等级得分*排序系数,按完成人排序,系数依次为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,只计入前五名。

4.资格认证。参加各类专业资格认证考试,取得相关证书者计3~5分,具体由各单位认定。

5.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,且每学期4个月以上考核优秀者计2分。

6.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,经课题负责人考核推荐,根据工作表现计3~5分。

7.积极选修创业课程,接受创业培训,参加校内外各类创业

实践活动，经双创学院认定，根据表现计 3~5 分。

8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，每项计 10 分；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受理，每项计 3 分。专利授权或申请日期应在测评学年内，加分规则为：附加分*排序系数，按完成人排序，系数依次为 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，只计入前五名。

9. 积极加入校内外劳育实践教育基地，担任学生负责人，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，计 6 分。